

生态环境部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3月30日,生态环境部举行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水生态环境司司长张波出席发布会,介绍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安排部署。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大家关心的问题。

■ 全国31省(区、市)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与发布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上午好! 欢迎参加生态环境部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本月发布会改为现场举办。很高兴在春暖花开的日子和大家再次见面。

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例行新闻发布工作,孙金龙书记、黄润秋部长多次做出指示,刚才,发布会召开前,赵英民副部长还亲临发布会现场检查,要求我们努力为记者朋友们提供周到服务。

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水生态环境司司长张波先生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通报近期我部的几项工作。

一、COP15筹备工作有序推进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筹备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于2020年9月30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同各方分享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向世界发出诚挚邀请,欢迎各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聚首美丽的春城昆明,共商生物多样性保护大计。

COP15大会原定延期至2021年5月份召开。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综合考虑COP15相关前序会议所需时间、其他国际会议时间安排等因素,经中国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确定,COP15再次延期至2021年10月11日-24日,举办地点在云南昆明,同期将举行生物安全议定书、遗传资源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推进。经反复沟通,已就东道国协议全部215项条款与公约秘书处基本达成一致。各方正在积极磋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初步拟定以我国政府名义举办的高级别会议方案。确定举办包括“生态文明论坛”在内的8个平行活动。确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大会。云南省政府为落实好会务保障开展了大量周密细致的工作。

中方将同公约秘书处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高效推进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举办一届圆满成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

二、31省(区、市)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编制实施“三线一单”是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的重点任务。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全力推进。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已完成编制与发布,全面进入实施应用阶段。

在编制发布过程中,不少成果已经在地方综合决策、区域规划、项目准入等方面得到有效应用。2021年3月1日实施的《长江保护法》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作为重要内容;目前已有15个省份通过将“三线一单”纳入当地环境保护条例或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方式,明确了“三线一单”编制主体、制度建设和应用的有关要求,为“三线一单”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下一步,我部将持续做好成果应用实施工作指导,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调整工作机制,实现成果共享共用。

三、生态环境部开展“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

为充分发挥环境应急典型案例经验借鉴和警示教育作用,着力提升基层环境应急能力,生态环境部党组决定今年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

专项活动分为案例剖析、集中培训、自查整改、总结提升四个阶段。

目前,第二阶段集中培训已圆满结束。专项活动针对近年来各地发生的有代表性的突发环境事件案例,从信息报告和发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准备、风险隐患、评估调查等6个方面,系统梳理事件发生的背景和影响、处置过程,针对剖析暴露出的问题,深入分析产生原因,提出同类事件预防和妥善应对的措施意见。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加强信息调度、现场督导调研、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指导文件等方面,系统推进活动开展,督促地方查找整改问题和不足,提升基层环境应急能力。

四、《督察整改看成效》典型案例汇编出版发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于2015年12月至2018年年底完成了第一轮例行督察全覆盖,并对20个省(区)督察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对9个省(市)、4家中央企业进行了例行督察,同时对2个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探讨式督察试点。

各地各部门积极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涌现出一批督察整改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件整改落地、压实整改责任、创新工作方法、健全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汇编了63个督察整改典型案例,为各地各部门督察整改提供借鉴。典型案例汇编已于近日正式出版发行。

刘友宾:下面,请张波总工程师介绍情况。

■ 长江干流首次全线达到Ⅱ类水体

张波:新闻界的朋友,上午好! 大家长期以来都十分关心、支持并且积极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作出了宝贵贡献,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下面,我简要通报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并回答大家问题。

近年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全国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打好碧水保卫战,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截至2020年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2914个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8.2%,全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804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0363个问题完成整改,为老百姓饮水安全建立了更加可靠的保障。长江流域、环渤海入海河流劣Ⅴ类国控断面基本消除,长江干流首次全线达到Ⅱ类水体,实现了历史性突破,黄河干流全线达到Ⅲ类水体的水质标准,相当一些河段达到了Ⅱ类水质,应该说所有这些成绩都是很了不起的!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一些地方发展方式依然比较粗放,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以及港口码头等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还比较多。二是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在水生态方面的差距明显,已经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突出短板,这一点要引起高度的重视。三是水环境风险不容忽视。企业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频发,一些地方底泥污染严重,对环环境安全造成了隐患。太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蓝藻水华居高不下,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治理难点,水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务艰巨。

■ 我国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方面还有短板,将围绕三条主线发力

人民网:“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者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要达到85%,目前我国的水生态环境总体状况是怎样样的? 水污染治理目前还存在什么短板? 生态环境部将从什么方面着手来推进完成这个目标?

张波:刚才我重点介绍了成绩,接下来我谈谈短板在哪里。水环境方面,一些地方历史欠账比较多,表面上污水处理厂建起来了,但是收集管网质量不行,一些城市管理比较混乱,旱季垃圾、污水往雨水管网里面倒,雨季就一股脑出来了。这里既有基础设施不健全的原因,也有我们一些城市管理混乱的原因。种植业、养殖业的氮磷污染始终没有很有效的治理办法,这导致长江流域等很多地方首要污染物已经不再是COD、氨氮,而是总磷。

水生态方面,目前江河湖泊生态破坏现象比较普遍,有的地方还相当突出。前段时间,云南的几位老渔民跟我说,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湖边每到一季季节常常看到抗浪鱼、马鱼、菠萝鱼等土著鱼产卵,白花一片,现在看不到了。西太湖的老渔民对我说,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西太湖水草还是很茂盛的,他们常常用罩网捉鳊鱼,鳊鱼是吃鱼的鱼,在水底守株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继续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水生态保护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流域要素,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力争在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为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今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二是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绿色发展。指导地方制定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是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引导各地深入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四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力争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五是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立完善更加精准科学的流域生态环境空间管理体系、责任管理体系和污染源管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稳妥改进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完善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为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打下一个更好的基础。

谢谢大家!

刘友宾:下面,请大家提问。

待兔,渔民在船上就能看见,往下一扣就捉住了。由此判断七八十年代西太湖水的透明度应该在一米左右,而现在不行了。这些变化跟生态破坏是有直接关系的。我们很多河湖生态系统失衡,外因是营养源问题,内因是生态失衡问题,一些关键生物链条断掉了。

水资源方面,我们多年来重视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但生态用水没有“地位”,过去也不怎么统计生态用水。生态用水保证不了,何谈水生态呢? 一些地方严重缺水地区与高耗水现象并存,河流湖泊断流干涸现象比较普遍,以高耗水为代价的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

“十四五”时期,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努力实现由污染治理为主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流域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转变。“十四五”要扎扎实实把这一新格局构建起来,再经过“十五五”“十六五”的努力,为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工作我刚才也讲了,主要是三条主线,一是继承发扬“十三五”的好经验,深入打好攻坚战;二是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三是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力争在若干难点和关键环节上实现突破,及早实现这些突破对带动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非常重要。

■ “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成为“十四五”时期治水目标

海报新闻:“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要更加重视人水和谐,水生态环境治理千头万绪,问题非常复杂,您认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牛鼻子”是什么?

张波:“十四五”我们提出了12个字:“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这就是我们的治水目标。

“有河有水”代表水资源,我们要努力把生态用水摆在一个更加突出的位置,改进水资源管理的基础制度,梳理重要水体的生态用水底线,逐步推动满足这些底线要求。“有鱼有

■ 沿江化工园区整治初步取得成效,接下来努力啃“硬骨头”

小康杂志:长江经济带聚集了化工、能源、机械制造、冶金、建材等大量重化工企业,全流域治污形势非常严峻。当前,长江经济带化工围江的治理进展如何,解决化工围江难点有什么?

张波:长江是“黄金水道”,水运成本较低,加上这一带矿产资源比较多,运输原料和产品相对方便,因此长江经济带成了我国重化工的产业基地。整治化工园区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一项重要任务,两年来,生态环境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化工园区的整治,初步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是把住准入门关。生态环境部指导地方生态环境系统严把环评关,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坚决管住源头。

二是推进现有的沿江化工企业实施“搬改关”,列入“搬改关”计划的企业到去年底有79%完成了整治任务,其中,沿江一公里范围内落后化工产能已经全部淘汰。

■ 《长江保护法》把生态用水摆在突出位置,对全国生态用水保障发挥很大作用

凤凰卫视:目前,长江流域首次全面消除了劣Ⅴ类水质,干流达到Ⅱ类水质,下一步长江保护重点工作是否会发生改变,将如何安排? 您认为《长江保护法》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方面起到了什么作用?

张波:《长江保护法》是我们国家第一部流域性的保护法,最重要的意义就是为长江保护修复提供了一个坚强的法律保障。有了这部法,我们就可以依法保护长江。这部法律也为我国其他重点流域保护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过去我们讲“九龙治水”,《长江保护法》在这个问题上有所突破,《长江保护法》规定要建立长江流域统一指导、监督长

■ 生态环境部严厉打击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等环境违法行为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近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赴唐山检查时,发现有4家企业均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后续处理如何? 请问,这些违法行为是个案还是带有一定普遍性?

刘友宾:3月11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一行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对唐山市钢铁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发现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金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和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负荷生产,未落实相应减排要求,并普遍存在生产记录造假问题,有的甚至互相通风报信、删除生产记录应对检查,性质十分恶劣。

生态环境部、河北省对这一案件高度重视,联合督促指导唐山市从应急预案和责任体系深挖细查,对4家企业生产、排污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督执法。唐山市举一反三,开展全市钢铁行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攻坚,对全市其他在产的长流程钢铁企业,从在线监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放标

■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促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污泥循环利用

南方都市报:在减污降碳背景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水污染防治有什么影响?

张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是我国经济社会深刻的系统性变革。总体来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对水污染防治至少有两方面的重要影响:

第一,污染治理的过程本身也是耗能的,甚至消耗还比较大。大家知道污水处理厂有一个曝气的过程,垃圾有一个焚烧的过程,这本身都是高耗能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有利于在污染治理的领域出现一些新工艺、新产品,这是一个重要的影响。

第二,会促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污泥的循环利用。中国很多地区缺水,把污水处理达标之后白白排

■ “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

澎湃新闻:近日,多家环保组织联合发布一份长江流域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报告,水源地整体状况有所改善,但是依然存在风险源,名录没有发布,保护区内存在垂钓、游泳等情况。我们下一步如何就水源地进行精细化管理?

张波:水源地涉及千家万户的健康安全,始终是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应该说,“十三五”时期我们坚决打赢打好水源保护攻坚战,解决了一批突出的问题,在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方面我们前进了一大步。

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管理,我们将主要开

草”代表生物多样性,实现有鱼有草了,生态功能才能逐步恢复。“人水和谐”是水环境问题,我们人类要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减少排放,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人不负水,水定不负人。进入新的阶段,我们一定要通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逐步实现这样的目标。

要说工作上有什么“牛鼻子”,我想这个“牛鼻子”就是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我们非常重视“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后面会专门和大家谈一谈我们是怎么推动这项工作的。

三是指导沿江7个省份出台了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这样就可以进一步规范化工园区的开发建设。

尽管沿江化工园区的整治初步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现在剩下的任务难度比较大,可以说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重视不够,即便像长江这样重要的母亲河,我们很多的企业也直接开到江边上,码头建得也比较随意。企业建起来了,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很大的贡献,相应地也就加快了城区建设和人口集聚,现在要退出成本就会比较高,代价就会比较大。

长江保护修复给了我们一个启示,就是一定要加强源头治理。我们中国的河湖无论大小都应该有缓冲带,生产活动不要紧挨着水边,要给河湖留出一定的缓冲距离。一方面我们要克服困难,积极稳妥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另一方面各地都要以此为鉴,对当地重要的河湖,要及早划定生态缓冲带,缓冲带的大小可由各地从实际出发确定,一旦划定就要严格保护起来,不允许新的破坏生态的项目进入到缓冲带。如果一开始就管住,成本要小很多。

江保护的协调机制。我理解这相当于长江要有一个总河长,建立一个总协调机制,我们的各部门、各地方在这个机制下协同开展工作,这是一个重要突破。

《长江保护法》对生态用水也第一次作了法律上的表述,第二十九条规定,要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统筹安排好生产用水。第一次把生态用水摆在了很突出的位置上,这对于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生态用水保障一定会发挥很大的作用。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门将认真学习贯彻好这部法律,努力用法律的手段破解长江保护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推动长江保护修复不断取得新成效。

准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开展全面检查。

检查发现,少数企业串通第三方运维人员,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使生产期间监测数据失真;部分企业伪造生产记录,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并从烧结到炼铁,再到转炉炼钢和出厂磅房等多个环节生产记录,进行“一条龙”造假,应付执法检查;一些企业环境管理还比较粗放,未按规定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目前,唐山市已建立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办案机制,依法严惩重处。对涉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启动行政处罚,同时暂扣排污许可证,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全部降为最低的D级;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已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关案件正在侦查办理中。

下一步,我部将继续跟踪督导,推动整改落实,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甚至造假、自动监测弄虚作假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依法治污有力震慑。

放掉,太可惜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把这些再生水循环利用起来,每一个城市就都有了一个巨大、稳定的再生水水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污水再生利用,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为保障生态用水创造条件;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新鲜水处理过程的能耗,进而减少碳排放。

在自然状况下,人的排泄物是要回到农田的。但是,大城市建设之后,这些排泄物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用高耗能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泥还要送去焚烧厂焚烧,这显然是不合理的。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一些地方正在探索污泥回归农田的路径。一旦再生水循环利用、污泥综合利用的路径被打通,我想中国的污染治理工艺一定会发生革命性的变化,对此我们充满着期待!

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环境状况的评估,健全完善水源地信息档案,定期评估区域流域水源地管理状况。

第二,强化水源地水质达标管理,指导地方综合采取污染治理、深度处理、水源替代等,加强不达标水源治理。

第三,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在巩固水源整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水源地监控、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建设,筑牢水源地水质安全防线。